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8683242026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 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 合同-（分标

1）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426-GXYD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2626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成交供应商：广西创财林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6 月 16 日, 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 项目进行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 广西创财林业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创财林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分标 1;

1.2.1.2 数量: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2.1.3 质量: 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9291.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马尾松二代园Ⅰ区	29796.90
2	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	5675.60
3	湿地松改良代种子园	21283.50
4	马尾松二代园Ⅱ区	22702.40
5	荷木无性系种子园	21283.50
6	香椿初级种子园	13479.55
7	红椿初级种子园	9222.85
8	格木种子园	5675.60
9	马尾松第二代种子园（本所）半同胞子代测定林	2128.35
10	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覃塘）半同胞子代测定林	4682.37
11	2019年马尾松杂交子代测定林	1135.12
12	2019年湿加松杂交子代测定林	709.45
13	火炬松半同胞子代测定林	1064.18
14	加勒比松优树子代测定林	4256.70
15	2020年杂交松优树子代测定林	1631.74
16	2020年黑格子代测定林	2412.13
17	2019年大叶栎子代测定林	354.72
18	2019年枫香子代测定林	4540.48
19	2019年荷木子代测定林	1418.90
20	2020年荷木子代林	1418.90
21	2020年马尾松杂交子代林	2837.80
22	2020年湿加松杂交子代林	2128.35
23	2020年马尾松二代子代林	2128.35
24	闽楠子代测定林	354.72
25	红椿子代林测定林	2128.35
26	大叶榉木子代林测定林	1773.63
27	青冈栎子代测定林	709.45
28	格木优树（广东）子代测定林	709.45
29	马尾松二代园一区	11918.76
30	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	2270.24
31	湿地松改良代种子园	8513.40
32	马尾松二代园Ⅱ区	9080.96
33	荷木无性系种子园	8513.40
34	香椿初级种子园	5391.82
35	红椿初级种子园	3689.14

36	格木种子园	2270.24
总价		219291.00
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
第一次抚育	2026年7月20日前	910亩
第二次抚育	2026年10月30日前	1453亩
施肥	2026年7月20日前	910亩
合计		219291.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商务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竞谈文件需求表中单次或单项成交额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能进场开工的，或者未在时间要求节点内完成任务的甲方即可解除该合同。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条款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对应工作，出现逾期交付服务或者未在时间要求节点内完成任务的，乙方按“进度安排表”中单次或单项成交额每天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含单项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施工过程有机械损伤、折断、压倒、挖除苗木的，或因施工不及时导致杂草生长覆盖苗木致死的，按每株200元赔偿给甲方。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

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项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868324B

住所:武鸣区锣圩镇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蒋爱才

约定送达地址:武鸣区锣圩镇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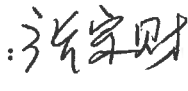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30107

乙方:广西创财林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23MACW5CMWX5

住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河池市凤山县凤城镇教育路168号

邮政编码:547600

电话:189778177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山凤阳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创财林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53150104000210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

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整（¥219291.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

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创财林业有限公司：

广西永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分标1（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426-GXYD）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219291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蒋爱才

联系电话：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1: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项 预算 合计 (元)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6 年 中央财政 林木良种 繁育补助 项目南宁 市林科所 国家马尾 松良种基 地林木抚 育（分标 1）	项	1	一、抚育								3 0 9 1 0 0 · 0 0	
				序号	名称	面积	次数	单 价/ 元	金额/ 元	时间安排	施工规格		
				1	马尾松二代园Ⅰ区	210	2	100	42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采用割草机 或拖拉机将 种子园内所 有杂灌割除， 并清理缠绕 在树上的藤 蔓。抚育过程 中不能损伤 林木。		
				2	马尾松高 产脂种子 园	40	2	100	8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3	湿地松改 良代种子 园	150	2	100	30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4	马尾松二代园Ⅱ区	160	2	100	32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5	荷木无性 系种子园	150	2	100	30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6	香椿初级 种子园	95	2	100	19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7	红椿初级 种子园	65	2	100	13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8	格木种子 园	40	2	100	8000	第一次7月20 日前、第二次 10月30日前	先将幼树中 心直径 1.2 m 范围内的杂 灌锄净、并松 土深 5 cm， 再用割草机 或拖拉机将 林内所有杂 灌割除。抚育 过程中不能 损伤幼树。		
				9	马尾松第 二代种子 园（本所） 半同孢子 代测定林	30	1	100	3000	10月30日前			
				10	马尾松高 产脂种子 园（覃塘） 半同孢子	66	1	100	6600	10月30日前	采用割草机 或拖拉机林 内所有杂灌 割除，并清理 缠绕在树上的 藤蔓。抚育 过程中不能 损伤林木。		

[illegible]

					林							
					合计	1453			236300			
					二、施肥							
					序号	名称	面积	次数	单价/元	金额/元	完成时间	施工规格
					29	马尾松二代园一区	210	1	80	16800	7月20日前	在树冠滴水线内 20cm 处，开平行的 2 条施肥对沟，沟长 1.5-2.0 m，宽 20cm，深 15cm，施后覆土。每株复合肥 2.5 kg。肥料由林科所提供，由承包商搬运到林地并负责看管。
					30	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	40	1	80	3200	7月20日前	
					31	湿地松改良代种子园	150	1	80	12000	7月20日前	
					32	马尾松二代园Ⅱ区	160	1	80	12800	7月20日前	
					33	荷木无性系种子园	150	1	80	12000	7月20日前	
					34	香椿初级种子园	95	1	80	7600	7月20日前	
					35	红椿初级种子园	65	1	80	5200	7月20日前	
					36	格木种子园	40	1	80	3200	7月20日前	
					合计		910			72800		
					总合计：一+二					309100		
					▲一、进度安排：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见下表），分阶段完成各节点工作，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并配合阶段性验收；各阶段进度节点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考核依据。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		分项金额/元						
第一次抚育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910 亩		91000						
第二次抚育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1453 亩		145300						
施肥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910 亩		72800						
合计						309100						
二、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结验收。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无。												
2、质量标准：按照施工规格要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进度滞后的，经2次约谈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

1、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种植费、养护费、人工费、农药费、工具、机械费等一切可能产生费用）。

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5、竞标人竞标时指定拟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并在签定施工合同时提供由中标商出具的委托书。在合同履约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或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足，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竞标人自行配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器具、工具或设施，并自行承担负责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和费用。竞标人及其施工人员住宿自理。

▲7、竞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的现有设施和苗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竞标人服务过程中注意避开村民安葬的坟墓，如造成损毁，由竞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竞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时间节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采购人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人承诺的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内容任务的，采购人则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赔偿。

▲10、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各项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竞标文件响应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分标一

项 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 离 说 明
一	作业内 容	完成时 间	规模	分项金额 /元	作业内 容	完成时 间	规模	分项金额/ 元	无 偏 离
	第一次 抚育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910 亩	91000	第一 次抚 育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910 亩	91000	
	第二次 抚育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1453 亩	145300	第二 次抚 育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	1453 亩	145300	
	第一次 施肥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910 亩	72800	第一 次施 肥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910 亩	72800	
	合计			309100	合计			309100	
二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无 偏 离
三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 期限内完成验收。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 期限内完成验收。				无 偏 离
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 偏 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无。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无。				

五	2. 质量标准：按照施工规格要求。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进度滞后的，经 2 次约谈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质量标准：按照施工规格要求。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我单位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进度滞后的，经 2 次约谈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无偏离
六	项目验收 1. 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2.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项目验收 1. 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2.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无偏离
七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种植费、养护费、人工费、农药费、工具、机械费等一切可能产生费用）。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3.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种植费、养护费、人工费、农药费、工具、机械费等一切可能产生费用）。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3. 我单位不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4. 我单位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无偏离

▲5. 竞标人竞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或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足,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 竞标人自行配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器具、工具或设施,并自行承担负责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和费用。竞标人及其施工人员住宿自理。 ▲7. 竞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的现有设施和苗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竞标人服务过程中注意避开村民安葬的坟墓,如造成损毁,由竞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 竞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时间节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采购人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人承诺的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内容任务的,采购人则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赔偿。 ▲10.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各项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竞标文件响应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5. 我单位竞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在合同履约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或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足,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较好地履行合内容,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 我单位自行配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器具、工具或设施,并自行承担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费用。竞标人及其施工人员住宿自理。 ▲7. 我单位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的现有设施和苗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我单位服务过程中注意避开村民安葬的坟墓,如造成损毁,由竞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 我单位针对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时间节点提供承诺书。成交后,采购人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人承诺的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内容任务的,采购人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进行赔偿。 ▲10. 验收要求:我单位在各项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竞标文件响应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或提供虚假结论、承诺,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创林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



4.4 售后服务承诺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广西永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现承诺声明：

本项目作为 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于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的林木抚育工作。项目旨在通过科学、专业的抚育措施，提升马尾松良种基地的林木质量与生长态势，进一步推动良种繁育工作的高效开展。我司作为投标单位，深刻认识到项目的重要性与意义，将以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全力投入到项目的实施与售后服务中。

一、质量保障

保证完全依据施工规格要求，制定详细、可操作的标准化施工流程。设立专门的质量监控小组，配备先进的检测设备与工具，对施工过程进行全程动态监控。质量监控小组按照标准化施工流程，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对各项施工指标进行检测与记录。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与规格要求不符的情况，立即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施工人员限期整改，并对整改过程进行跟踪监督，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二、快速响应机制

（一）24 小时内现场响应

应急响应团队组建：成立专门的项目应急响应团队，团队成员包括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专家、施工人员以及后勤保障人员等。应急响应团队成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够

迅速做出反应。同时，为团队成员配备专门的应急通讯设备，如卫星电话等，以应对可能出现的通信信号不佳等情况。

快速交通保障安排：与多家专业的交通运输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在需要时能够迅速调配车辆，保障应急响应团队能够在最短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与交通状况，制定详细的交通路线规划，提前对可能出现的交通拥堵等情况进行预判，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例如，在交通高峰期，优先选择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等通行效率较高的路线；在遇到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下，及时调整路线，确保能够按时到达现场。

现场处理物资储备：在项目现场附近设立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充足的现场处理物资，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物资的质量与可用性。同时，建立应急物资补充机制，根据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补充，确保在应急响应时能够有足够的物资支持现场处理工作。

（二）问题处理流程优化

问题快速诊断机制：应急响应团队到达现场后，立即组织技术专家对问题进行快速诊断。技术专家通过现场勘查、数据检测、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全面了解问题的发生背景、表现形式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长效解决方案规划：在实施临时解决方案的同时，组织公司内部的技术团队与外部的行业专家进行深入研讨，制定针对问题的长效解决方案。长效解决方案充分考虑问题的根源、项目的长期发展需求以及可持续性等因素，注重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我司郑重承诺，在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以卓越的质量保障体系、高效的快速响应机制、完善的服务团队管理以及严谨的违约处理预案，为项目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售后服务。我们坚信，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与专业服务，定能助力项目取得圆满成功，为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的建设与发展贡献我们的力

量。同时，我们也期待与采购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林业事业的蓬勃发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广西创财林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6日